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范元綱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43  
電子郵件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70009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70009247-0-0.pdf、attch2 1070009247-0-1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告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8453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70084531B號暨法務部107年3月7日法檢字第10704506580號函辦理(檢附影本一份供參)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觀光局



1070906218 107/3/2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084531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084531B-0-0.docx)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8453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7年3月7日法檢字第10704506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2018/03/28  
09:21:53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56 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 (Methiopropamine、MPA)	本項新增
57 甲基苄基卡西酮(Benzedrone、MBC)	本項新增

